

二、验收意见

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扩建 800 万只瓶盖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9 年 1 月 4 日,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组织召开扩建 800 万只瓶盖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扩建 800 万只瓶盖加工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检测单位(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查看,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自查、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岸下村北,坐标:113.746403328,35.930106783,厂址西侧为林峰制盖厂,东侧及北侧均为益通彩玻厂,南侧为工业大道。

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占地面积3135m²,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455m²。改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在同一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

改扩建后不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调配,(均不在厂内食宿),单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生产天数为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扩建800万只瓶盖加工项目》已通过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581-33-03-031696。2019年10月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扩建800万只瓶盖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9年11月11日通过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林环建表【2019】25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4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7%。

4、验收范围

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范围为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不锈钢瓶盖生产线和三条马口铁瓶盖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800 万个瓶盖；实际建设内容为增加一条不锈钢瓶盖生产线和二条马口铁瓶盖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600 万个瓶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为厂区原有，厕所为旱厕，由周边居民清运用于肥田，无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3.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设备+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完全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处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冲压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包装材料、打磨工序收集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 UV 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

具体产生工序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4-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冲压成型工序	边角料	17.7	一般固废	外售

打磨工序	金属屑		一般固废	外售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外售
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	0.41	一般固废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由环卫定期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125	危险固废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目前未产生	危险固废	

3.6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经理主管环保，并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规章制度，使公司的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扩建 800 万只瓶盖加工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生产正常，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80.0%，满足原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1 环保设施监测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烘干工序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分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3%~85.1%。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分析

4.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烘干工序经配备的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分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未超出《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的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6 次测定值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的相关要求。

4.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为厂区原有，厕所为旱厕，由周边居民清运用于肥田，无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4.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冲压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包装材料、打磨工序收集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UV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固废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及时清运，固废暂存间具备“防雨、防渗、防漏”三防措施。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4.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量 1.64×10^3 万标 m^3/a ，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 0.0409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 0 万吨/年。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未超出《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扩建 800 万只瓶盖加工项目林州市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替代核定表》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查看，比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表 2 验收不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目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名录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2。

林州市九鼎玻璃瓶加工厂

2020 年 1 月 12 日